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贵州省广播电视局七九四台)</u>的<u>(台区防雷系统改造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台区防雷系统改造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(湖南科比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3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02</u>万元,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</u>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科比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30日